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坤强、黄纲、孙中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